

#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规定,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,其中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、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,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,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,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,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非独立董事 6 名,独立董事中包含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 3 年,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,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,

行使职权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，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全体董事亲自出席。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董事会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2020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选举丁国良、陈庆樟、孟宇欢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丁国良、陈庆樟、孟宇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，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3 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 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1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聘任田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2021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，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聘用与解聘、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作了明确规定，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。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继续聘任田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田婷自受聘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)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